

南昌大学文件

南大校发〔2025〕16号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教学差错与事故处理办法 (2025年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教学差错与事故处理办法(2025年修订)》业经2025年1月21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昌大学

2025年2月28日

南昌大学教学差错与事故处理办法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稳定的教学秩序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基本条件和重要保证，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加强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严肃教学纪律，确保正常的教学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教学差错与事故，是指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在教学活动中因故意或过失产生的，对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害的事件。

第三条 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把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作为基本职责，完成学校和学院安排的教育教学任务。

第四条 对教学差错与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应本着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按照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的要求，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第二章 教学差错与事故的认定

第五条 教学差错与事故分为：

(一) 重大教学事故；

(二) 一般教学事故;

(三) 教学差错;

(四) 通报批评。

第六条 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

(一) 在教学过程中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

1. 散布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

2. 散布损害党的形象和国家荣誉、破坏国家统一、危害国家
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言论；

3.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4. 宣传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分裂主义；

5. 宣传邪教、传播宗教教义、开展宗教活动；

6. 侮辱他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7. 宣传迷信思想；

8. 传播或播放淫秽内容；

9. 违背社会公德、公序良俗的言行。

(二) 缺课、缺监考（上课/监考迟到、中途离岗、早退 41
分钟以上按缺课/缺监考论处）的。

(三) 背离教学大纲要求，擅自增减教学内容，严重影响教
学质量，学生反映强烈的。

(四) 在实验、实习及其他实践性教学环节中，因失职造成
人员伤亡事故、大型或贵重仪器设备损坏的。

(五) 试卷命题、传送、保管过程中造成试题内容泄密的。

(六) 不按评分标准阅卷，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自命题出现差错,影响了考试正常进行,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阅卷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或研究生学位论文抄袭,指导教师未及时发现,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品行不良、侮辱或体罚学生,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一)其他影响教学正常进行,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七条 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

(一)上课或者监考迟到、早退、中途离岗或者缺席 26~40 分钟的。

(二)未经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批准,擅自变更上课教师或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的。

(三)未经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批准,擅自变更监考教师或更改考试时间或地点的。

(四)拒绝已选课学生上课的。

(五)将正常授课改为复习或自学,且不到场进行指导的。

(六)考试收回试卷的份数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相符,造成恶劣后果的。

(七)除“第六条第(七)款”外,试卷命题不规范或有差错,影响了考试正常进行的。

(八)对巡考人员工作不配合或对学生考试违规行为隐瞒、销毁有关学生违规证据的。

(九)不按评分标准阅卷,造成实际后果的。

(十)考试成绩公布后因批改错误而更改6名以上(含6名)学生成绩的。

(十一)在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或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与答辩过程中,不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造成严重影响的。年度内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被省级及以上部门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

(十二)整个学期未按计划布置作业或实验报告的。

(十三)整个学期对学生作业批改量少于1/3的。

(十四)A、B两套试题之间雷同率超过10%,或者试题与之前三年同课程试题雷同率超过20%的。

(十五)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教学场所,影响正常教学活动的。

(十六)教师擅自使用未经审核的存在意识形态问题的教材。

(十七)连续两次开设与马工程教材相应的课程,未把马工程教材作为指定教材统一使用者。

(十八)教授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学校批准,连续两年未达到为本科生授课教学要求的。

(十九)其他影响教学正常进行,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八条 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认定为教学差错:

(一)上课或者监考迟到、早退、中途离岗或者缺席6~25分钟的。

(二)未按规定时间录入考试成绩,拖延1周以上(含1周)

的。

(三)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考试试卷、参考答案的。

(四)试卷出现差错,但被及时发现,未造成后果的。

(五)考试成绩公布后因批改错误而更改3~5名学生成绩的。

(六)在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或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与答辩过程中,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未按规定要求提前做好实验准备,导致实验无法按时进行,影响教学正常进行的。

(八)年度内开设与马工程教材相应的课程,未把马工程教材作为指定教材统一使用者。

(九)办理调课手续后,未按调整后的安排开展教学活动,擅自更改的。

(十)教授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学校批准,年度内未达到为本科生授课教学要求的。

(十一)其他影响教学正常进行,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九条 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认定为通报批评:

(一)上课或者监考迟到、早退、中途离岗或者缺席5分钟以内的。

(二)监考未按规定清场或清场不彻底,未向考生宣布考场纪律的。

(三)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未在考前规定时间领取试卷及考试资料的,监考过程中存在睡觉、聊天、阅读书报、使用手机、随便离开考场等与监考无关行为的。

(四) 发现学生违纪和作弊行为不及时上报的。

(五) 其他干扰教学正常进行，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十条 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

(一) 在组织教学活动中出现重大失误，严重影响教学秩序的。

(二) 在提供教学设施、设备以及服务工作中出现严重问题，致使教学不能正常进行的。

(三) 审查不认真，漏发、错发学生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出具虚假的学历、学位、学籍、成绩等各类证明的。

(五) 丢失、损坏各类重要教学管理文件及学生成绩、名册等各种重要教学档案的。

(六) 擅自更改学生成绩、档案等重要文件的。

(七) 因管理不善，致使教学设备丢失，严重影响教学正常进行的。

(八) 停水、停电 16 分钟以上不及时通报，严重影响教学的。

(九) 非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校内班车晚点 11 分钟以上，严重影响教师按时上课或监考的。

(十) 其他由于教学管理失误，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和影响的。

第十一条 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

(一) 培养方案规定应开课程而未排入课表或排错，影响正常教学的。

(二) 未经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批准, 擅自修改培养方案的。

(三) 安排教学、组织考试出现严重工作失误的。

(四) 教学调度通知不当, 造成教学混乱的。

(五) 因管理不到位, 致使教学设备不能按时正常使用, 影响教学的。

(六) 停水、停电 15 分钟以内不及时通报, 影响教学的。

(七) 非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校车晚点 10 分钟以内, 影响教师按时上课或监考的。

(八) 其他影响教学和管理正常进行, 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二条 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认定为教学差错:

(一) 在安排教学、组织考试管理中出现失误, 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二) 在提供教学设施、设备等服务工作中出现失误, 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三) 教室或其他教学活动场所未按规定时间开门的。

(四) 其他影响教学和管理正常进行, 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十三条 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认定为通报批评:

(一) 因工作失误, 致使考场监考教师安排不足的。

(二) 教室或其他教学活动场所, 未能按规定清扫和整理, 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 其他干扰教学和管理正常进行, 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三章 教学差错与事故的认定程序

第十四条 教务处负责本（专）科教学差错和事故的认定和处理；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教学差错和事故的认定和处理。

第十五条 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发生后，由检查人或发现人、知情人向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报告并在“南昌大学教学异常情况登记表”（以下简称“异常登记表”）上填写情况，教务处、研究生院收到报告后，应及时通报责任人所在单位，并将“异常登记表”发责任人的所在单位。

第十六条 责任人所在单位进行调查核实后，应在“异常登记表”中填写核实情况，并提出认定建议。

第十七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根据学院的核实情况，提出认定意见，并经本科生院务会、研究生院务会审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四章 教学差错与事故的处理

第十八条 一年内累计出现两次通报批评者，按教学差错处理；一年内累计出现两次教学差错者，按一般教学事故处理；一年内累计出现两次一般教学事故者，按重大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九条 认定为教学差错与事故的，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将教学差错与事故等级认定结果提交人事处、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

（二）被认定为教学差错或事故的教师，年终考核结果由其所在单位依据《南昌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暂行办法》等文件进行

处理，聘期考核结果依据相关文件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对被认定为教学差错或事故的教师的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依据《南昌大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导意见》执行。

第二十一条 教学差错与事故责任人不能参加该年度教学授课质量奖评选。

第二十二条 若教学差错与事故责任人对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可在认定公布后 10 日内向学校职能部门提出申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应严格执行本办法，如发现教学差错与事故应及时上报学校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负责解释。原《南昌大学关于教学差错与事故处理办法（2019 年修订）》同时废止。